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电白区旦场镇楼阁堂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监理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旦场镇人民路 14 号 联系电话：18813499798　联系人：杨燕萍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本项目投资额：300 万元 2、服务内容：主要为电白区旦场镇楼阁堂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进行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双方约定 2、提供服务的地点：电白区旦场镇楼阁堂村委会（盐坡村、楼阁堂村、牛路水村）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照原《建设工程监理与相

		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差额定率累进方式测算基准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